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 823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15年7月21日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4年7月7日保薦人名稱：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陳長征先生
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主席）
顏奕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F003G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00
顏奕 (附註1)	2,100,000,000
鄭穎珊 (附註2)	2,100,000,000

附註:

1.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下稱「**Vertic**」) 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奕先生被視為於Vert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奕先生為Vertic的董事。顏奕先生及顏奕萍女士為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
2. 鄭穎珊女士為顏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穎珊女士被視為於顏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

網址(如適用):

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華星酒店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8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 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非上述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述D項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hr/> <p>(已簽署) 蕭柏濤</p>	<hr/> <p>(已簽署) 陳長征</p>
<hr/> <p>(已簽署) 黃曄</p>	<hr/> <p>(已簽署) 顏奕</p>
<hr/> <p>(已簽署) 顏奕萍</p>	<hr/> <p>(已簽署) 湯木清</p>
<hr/> <p>(已簽署) 陳素權</p>	<hr/> <p>(已簽署) 黎瀛洲</p>

附註

- (1) 此公司資料報表必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所規定，如果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報表上有任何資料不再準確，該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提交（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並須連同提交經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謹請於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將一份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不時規定的其他傳真號碼。